



丽水市人民政府公报

●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

编辑委员会

编委主任：邹培书

编委副主任、总编：周劲松

编 委：邹培书 周劲松

曹蔚青 郭晓波

潘祝平 王海伟

徐建明 吴 勤

朱晓飞 吴建华

温小运 夏雪松

副 总 编：曹蔚青

目 录

市委、市政府文件

中共丽水市委 丽水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等两个文件的通知
(丽委发[2016]38号)1

市政府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丽政发[2017]5号)9

市委办、市府办文件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丽委办发[2017]1号)14

市府办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山耕”品牌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6]145号)20

丽水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 规范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 (丽政办发[2016]146号)	25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 行动方案(2016-2017年)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7]4号)	30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7]5号)	34
人事任免	40
2017年1月份丽水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40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K003号

主办：丽水市人民政府

地址：丽水市花园路1号

电话：(0578)2090823

传真：(0578)2090823

邮编：323000

出版日期：2017年2月25日

封二图片：由丽水市委办项啸提供

封三图片：由丽水日报社钟根清提供

封四图片：由云和县府办提供

封面设计：谢轶斌

2

2017年

(总第139期)

中共丽水市委 丽水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加强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的 意见》等两个文件的通知

丽委发〔2016〕38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现将《关于加强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和《关于深化实施丽水市“绿谷精英550引才计划”的意见》等两个文件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丽水市委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强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的 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16〕9号)、《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支持人才创业创新的意见》(浙委发〔2016〕14号)及市委对人才工作的部署要求,着力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优化、素质较高”的创业创新人才队伍,为我市践行“两山”

战略、实现“双区”示范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现就加强创业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结合我市实际,按照人才业绩贡献和能力水平,将高层次人才分为国内外顶尖人才(A类)、国家级领军人才(B类)、省级领军人才(C类)、市级领军人才(D类)、高级人才(E类)五个层次。成立市人才分类协调小组,定期修订完善人才分

类目录。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每年编制发布紧缺人才开发导向目录。

一、完善务实有效的培养开发机制

1.落实人才专项奖励。对我市自主申报入选A类的给予300万元奖励,入选B类的给予100万元奖励,入选省“特支计划”专家给予1:0.5配套奖励,入选其他C类的给予10万元奖励,入选D类的给予5万元奖励。鼓励用人单位给予配套奖励。

2.实施人才项目资助。每年安排200万元用于人才项目资助,在培养期内的市拔尖人才、市“138”第一和第二层次培养对象、绿谷新秀,可申请3至20万元的项目资助。继续加大市企业、科技和文化创新团队培养力度。对我市人才团队入选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的,在首个资助期内,按照不低于省级财政投入额度配套资助。

3.完善人才培养体系。优化整合提升丽水各类人才推荐确认活动,撤销丽水市杰出人才、丽水市突出贡献专家、丽水市科技贡献奖获得者评选,建立丽水市特级专家推荐确认机制,每3年推荐确认10名。开展市拔尖人才、138人才工程、丽水农师、绿谷名师、绿谷名医名护士、绿谷社工师、绿谷新秀等人才选拔培养。

4.加强学习深造资助。加强和改进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鼓励企事业单位人才通过在职学习攻读硕士、博士学位,对在职取得博士学位后与市区属企业或教育、卫生、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签订五年以上服务协议的,给予10万元经费资助。每年选派一批高层次人才赴国内外进修深造。对国有企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参加国际合作交流活动的,实行更加灵活便利的出国审批

制度。加强党政人才培养,组织实施优秀年轻干部素质提升工程。

5.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深入实施高技能人才“金蓝领”开发计划,对列入培训补助计划的高技能培训项目,按工种等级给予每人1000至1500元补助。设立绿谷技能大奖,对获得中华技能大奖、钱江技能大奖、绿谷技能大奖的分别给予15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对省、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分别给予5万元、2万元资助,开展带徒授艺并符合要求的,再给予2万元补助;对市“首席技师”给予2万元资助。开展市“五养”技能大师评选,对认定人才给予5000元奖励。

6.加大紧缺人才资助。根据紧缺人才开发导向目录,明确不同类型人才的认定标准和配套待遇,定期发布、动态调整。实施紧缺人才资助,对纳入我市重点领域紧缺的高级技师、技师,分别发放每人每年1.2万元、0.6万元资助,对企业中纳入我市重点领域紧缺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者、硕士研究生,分别发放每人每年0.6万元、0.3万元资助,可享受5年。

二、构建精准管用的引才聚才机制

7.深化实施“绿谷精英550引才计划”。突出产业化成熟项目优先、重点产业配套项目优先、本土企业引进或合作项目优先、风投进入项目优先的导向,对入选创业类“绿谷精英550引才计划”A类、B类、C类的人才项目,分别给予500万元、300万元、150万元资助,分三期拨付,并享受个人待遇。对入选创新类“绿谷精英550引才计划”A类、B类、C类的人才项目,按引进人才年薪的50%给予企业引才薪酬补助,分别每年最高不

超过80万元、50万元、30万元,补助时间一般为3年,并享受个人待遇。3年期满后,作用发挥较大且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的,延长补助2年。对影响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特别重大的产业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特殊的优惠政策。

8.加大国内外智力柔性引进力度。支持企业引进“海外工程师”,在研发、设计、技术和经营管理等岗位担任相应的中层及以上职位且当年度在企业实际工作时间不少于3个月的,每年给予企业实际支付薪酬30%、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经费支持,资助期限最长为3年。外专引智项目获得国家或省级资助的,给予1:1的配套资金支持。加大柔性引才补助力度,对与A、B、C、D类人才签订一年以上服务协议且服务满一年,经绩效评估,对丽水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和产生影响的,可由用人单位申请2~10万元的绩效补助。

9.积极运用市场机制开发人才。充分发挥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用人单位的引才主体作用,支持用人单位加大创新创业人才引进工作力度。积极培育社会中介机构,有序承接政府转移人才流动的渠道。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支付的购房、租房(租房)补贴、安家费、科研启动经费等,可据实引进落户国家人才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国有企业引进高层(需我市自主申报入选)、“绿谷精英550引才计划”人才产生的专项投入成本可视为当年考核利“润”的企业,分别给予每人最高20万元、10万元、3万元的引才补贴。

10.推进人才平台建设。继续推进绿谷信息产业园、杭州未来科技城丽水海创园、大学生创业园、机器人产业基地“三园一地”大平台建设,积极探索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建设。推进专家工作站建设,对新建成省级、市级院士专家工作

站的建站单位,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资助,经考核合格的每年安排工作经费10万元,资助期三年。对新建成的市级博士工作站,给予10万元资助,升格为省级和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的,分别追加10万元资助。每招收1名博士后研究人员,给予5万元科研经费补助、5万元生活补助。

三、建立绩效主导的评价激励机制

11.鼓励人才向企业集聚。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在丽在职创业并按规定获得报酬。支持从事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工作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才到企业工作,经本单位同意,签订离岗协议,其人事关系5年内可保留在原单位,由原单位继续为其缴纳单位部分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职业年金;允许其回原单位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创业成果可作为专业技术资格评价的主要依据,创业成果显著的可破

格晋升。发挥浙江省生态发展研究院作用,凡来丽水创新创业的高层次人才,可按现行政策在发用,鼓励和展研究院保留其事业身份,畅通其在事业单位之力度。积极培育社会人才引进、培养、评价、流动等职能。对成功引进高层次人才,支付的购房、租房(租房)补贴、安家费、科研启动经费等,可据实引进落户国家人才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国有企业引进高层(需我市自主申报入选)、“绿谷精英550引才计划”人才产生的专项投入成本可视为当年考核利“润”。深入推进“百名博士入百家企业人才引领计划”,对项目落地、成果转化等情况进行考核,对考核优秀、合格单位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奖励。

12.完善人才薪酬分配制度。事业单位对业绩突出的人才,经主管部门审核,可单独制定收入分配倾斜政策,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科技人

员获得科技进步奖励、承担企业科研项目所获收入、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科研经费绩效奖励,均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对市属高校对外合作办学中因工作需要来丽任教的教师,给予相应的补助及奖励。对我市重点支持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或平台型企业引进的高级管理人员,可根据其能力业绩制定特别奖励政策。

13.改进人才评价体系。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县级以上基层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其他不以外语作为工作必备条件的人员,可不参加职称外语考试。将企业工作经历和工作业绩作为高校工程类教师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条件。业绩突出的企业优秀工程技术人员,可以破格或越级申报专业技术职称。特别优秀的高级技师可以晋升为特级技师,相关待遇参照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执行。探索市场化的人才评价方式,借助专业机构开展人才评价评估。推进企业职称自主评价试点工作,深化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和直接认定工作,推行行业自主评价技能人才。开展以赛代评,完善丽水市首席技师评选办法,组织举办职业技能大赛,选拔储备“绿谷工匠”。对我市产业发展急需、社会贡献较大、现行人才目录难以界定的“偏才”“专才”,经认定可享受相应层次人才的奖励。

四、优化真诚优质的服务保障机制

14.实施人才津贴制度。对企事业单位在聘高层次人才发放人才津贴,每人每年标准为:A类12万元、B类6万元、C类3.6万元、D类2.4万元(“绿谷精英550引才计划”人才除外)、E类中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1.2万元,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0.6万元(其中国有企事业单位人才由所在单位自行研究发放),发放5年。在享受人才津贴期间,人才类别发生变化

的,自次年起享受相应标准。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业技术人才,每人每年发放1.2万元,可享受5年。每年对人才津贴享受对象进行绩效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发放当年津贴。

15.优化人才住房保障。对每年在丽工作时间不少于9个月,与我市用人单位(行政机关单位、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除外)签订5年(含)以上劳动合同,未享受住房优惠政策或房改政策的高层次人才,且在丽水范围内首次购房的,以货币化、市场化方式解决住房问题。对A、B、C、D类和新引进的E类人才,引进满2年,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80万元、50万元、35万元的购房补贴。对首次新引进到我市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副高级职称专业技术职务者及高级技师,在市区首次购房的,引进满2年,给予10万元购房补贴。人才所购住房满5年后方可上市交易,服务期未满5年离职的,根据未服务年限按比例退回购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未购房人才,可申请入住人才公寓或给予租房补贴。对首次新引进到我市企业或教育、卫生、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工作的全日制硕士毕业生,给予3万元安家补助。

16.优化人才家庭保障。妥善解决人才居留落户问题,按政策规定为人才优先办理《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浙江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多次往返签证等手续,办理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随迁落户手续。多渠道帮助引进人才解决配偶就业问题,对引进的D类及以上层次人才,其配偶原有工作单位的,由组织人事部门配合引进单位优先安置或推荐到性质相同、相近的本地单位工作;没有工作单位的,原则上由引进单位妥善安置。引进的E类人才配偶安置,可参照前四类人才政策处理。妥善解决引进高层次人才

子女入学问题,对A、B、C、D类人才和E类人才引进当年,子女就读幼儿园、义务教育段的可选择就读学校1次;高中段的通过中考成绩折算,对符合本地学校录取条件的,可转入相应学校就读。地方财政贡献较大、具有重大技术创新突破或运营重大平台的企业,经审核认定符合条件的,可每年为本企业、本平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申请统筹安排1~2名入学入托名额。

17.优化人才联系服务。我市事业单位引进D类及以上层次人才,已满编的可申请专项编制,需聘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不受事业单位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的限制。完善高层次“人才卡”制度,在创业落户、医疗保健、出入境签证、车驾管理、人事代理等方面进一步提供优惠政策和便利条件。探索高层次“人才卡”与“社保卡”衔接机制,并赋予人才更多服务项目,提高优惠标准。创新多渠道人才服务方式,尝试“互联网+”服务。每年组织高层次人才健康体检、疗养休假等活动。

五、健全高效顺畅的党管人才机制

18.加强绩效考核评价。深化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优评先、干部任用的重要依据,落实人才工作述职评议制度。对抓人才工作不力、造成重大人才流失的要追究责任。引入第三方评价机构,对人才政策落实情况和执行效果开展绩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优化调整。建立科学的人才作用发挥评价机制,对作用发挥不明显的人才,降低或取消相关待遇。

19.提升人才政治激励。完善党政领导联系高层次人才制度,市、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每人至少联系1名高层次人才,定期听取人才意见,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

领和政治吸纳,推荐符合条件的人才担任“两代表一委员”,完善高层次人才列席相关政府会议、担任政府决策咨询专家等方面的制度。对柔性引进来丽作出重要贡献的专家,授予其“丽水市荣誉市民”。

20.保障人才资金投入。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的人才投入保障机制,根据人才和团队引进、培养、扶持、激励等实际需要,保持人才经费的合理增长,确保人才政策及时兑现。加强对人才政策执行情况跟踪,强化对人才队伍和创新团队实绩的考核。加大市级专项资金整合力度,避免重复资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1.营造良好环境氛围。大力倡导“鼓励创新、敢于创造、宽容失败”的风尚,激发人才创新创业的活力,让人才名利双收。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提高政策影响力,做好政策兑现落实工作。加大对人才典型和优秀人才事迹的宣传力度,讲好人才故事,营造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的良好人才发展环境。

本意见适用范围为市本级及莲都区、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属机关、企事业单位。各县(市)可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办法,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市直各部门要按照任务分工,抓紧制定落实措施,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原有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同一人才涉及到多项待遇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具体工作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丽水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2016年)(略)

关于深化实施丽水市“绿谷精英550引才计划”的意见

为全面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引进丽水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海内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加快推进“绿色发展、科学赶超、生态惠民”,现就深化实施丽水市“绿谷精英550引才计划”提出如下意见:

一、主要目标

围绕丽水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突出产业化成熟项目优先、重点产业配套项目优先、本土企业引进或合作项目优先、风投进入项目优先的导向,力争在5年内,从海内外引进50名左右符合丽水市产业发展战略布局,有望突破核心技术、提升产业水平、引领产业发展,产生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二、重点领域

主要为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生物医药、新材料、信息经济、绿色能源、健康、文化、生态精品农业等产业,以及我市重点发展的生态休闲旅游产业,羽绒制品、日用化工、皮革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紧缺急需的高端人才。

三、对象条件

分为创业类人才和创新类人才两大类,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引进后每年在丽水市工作不少于9个月。

(一)创业类人才。指来我市注册创(领)办科技型企业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应具备以下条件:

1.一般应取得硕士以上学位;

2.具有创业经验或曾在国内外知名企业担任过中、高级管理职务,熟悉相关领域和规则;

3.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发明专利,或带有成熟的创业项目和计划,且其技术成果国内领先,符合我市产业发展要求,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并能实施产业化;

4.申报人须为所在企业主要创办人,一般为第一大股东,自有资金(含技术入股)或跟进的风险投资占创业投资的30%以上,且本人投入企业的实收资金在100万元以上。

(二)创新类人才。指到我市企业从事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应具备以下条件:

1.一般应取得博士学位;

2.一般应在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职务的专家学者,或在知名企业、机构担任中高级领导职务3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

3.具备较高创新能力,研发水平和成果为同行公认,达到国际国内领先水平。

对上述创新创业人才项目,业绩突出、具有特殊专长或为我市紧缺急需的其他创新创业人才,可适当放宽申报条件。

四、评定方式

分评审认定和直接认定两种方式。

(一)评审认定。由常规评审和特殊评审组成。常规评审由申报受理、资格审查、书面评审、

答辩评审、定级发文等环节组成。特殊评审主要面向特优项目、投资项目和大赛项目,通过进行专题评审、直接进入答辩等方式简化评审程序。

(二)直接认定。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直接认定为“绿谷精英550引才计划”A类创业创新人才项目:企业获得创投机构投资且投资额达800万元及以上、投资期2年以上;人才新入选国家作为主申请人领衔的创

业团队新入选浙江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直接认定为“绿谷精英550引才计划”B类创业创新人才项目:企业获得创投机构投资且投资额达400万元(含)至800万元、投资期2年以上

五、支持政策和相关待遇

(一)提供资金资助。对入选创业类“绿谷精英550引才计划”A类、B类、C类的人才项目,分别给予500万元、300万元、150万元资助。资助资金分三期拨付,项目启动后给予40%,拨付前须满足“企业支出15万元人民币以上,且财务制度健全”的条件。第二、三期各30%,拨付前须经过项目评估。

对入选创新类“绿谷精英550引才计划”A类、B类、C类的人才项目,按引进人才计税年薪的50%给予企业引才薪酬补助,分别每年最高不超过80万元、50万元、30万元,补助时间一般为3年。3年期满后,作用发挥较大且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的,延长补助2年。

(二)安排创业场所。对“绿谷精英550引才计划”创业人才创办的企业,根据企业实际需要,提供100至300平方米的3年免租金的工作场所或给予相应租金补贴。

(三)落实财政奖励。对“绿谷精英550引才计划”创业人才创(领)办的企业,自设立或引进年度起3年内使用银行贷款的,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给予项目最高500万元银行贷款额的利息补贴。创业人才企业投产后(首笔缴纳增值税入库),年地方财政贡献部分首次超过100万元的,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给予融资支持。发挥浙江丽水生态经济产业基金、丽水市浙商企业创新创业产业引导基金作用,鼓励和引导创业投资机构重点投资初创期、成长期的“绿谷精英550引才计划”人才创业企业。对具备资格条件的投资机构通过“以投代招”方式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并入选“绿谷精英550引才计划”,且该机构首次到位投资额不低于200万元的,给予投资机构管理团队首次到位投资额的3%、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鼓励人才企业通过公开上市、股权转让等方式融资,对成功上市或取得阶段性上市成效的企业,按照市政府扶持企业上市奖励政策,分阶段、分层次给予奖励。

(五)完善创业导师制度。通过购买服务方式,选聘一批优秀企业家、天使投资人、专业学者担任创业导师,为人才企业提供可持续的专业指导和发展资源。

(六)其他政策待遇。入选“绿谷精英550引才计划”的人才可按现行政策在浙江省生态发展研究院保留其事业身份,人才落户后可享受购房补助、子女入学、医疗保健、签证办理、户籍及居留、人事代理、车驾管理服务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和特殊照顾。人才子女在义务教育段可按人才意愿安排就读学校1次,高中段的可转入相应学校就读。

六、工作机制

(一)组织领导机制。“绿谷精英550引才计划”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市委组织部牵头组织实施。“绿谷精英550引才计划”人才所在地党委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相应的支持政策,强化人才的落户服务和日常管理,营造良好的创业创新环境。市本级设立“绿谷精英550引才计划”专项办,专项办设在市科技局,成员单位包括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市人力社保局等职能部门,各成员单位要配合做好申报评审、经费安排、服务管理等相关工作。

(二)资金管理机制。由市委人才办出台资助资金拨付管理细则,实行分阶段划拨与按绩效划拨相结合的资金管理机制,并做好资助资金拨付监管、绩效评价等工作,充分发挥资助资金使用效益。“绿谷精英550引才计划”所需经费纳入各级财政人才专项资金管理。莲都区、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由市级财政和引进区财政各承担50%,县(市)由各县(市)财政承担。对企业提前或超额完成既定阶段指标的,允许各阶段资助资金合并拨付;对挂牌上市或主营业务收入(关联交易除外)累计突破1000万元的人才项目,允许提前全额拨付资助资金。

(三)项目升级机制。对“绿谷精英550引才计划”B类、C类人才企业落户3年内成长较快,且主营业务收入额或风险投资额超过500万元的,可申请项目升一级。进行项目升级的,按“从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享受“绿谷精英550引才计划”相应政策。

(四)降级清退机制。原则上,未落户的“绿

谷精英550引才计划”创业人才,至发文公布之日起3个月内办妥相关落户手续;未及时办理落户手续的,应作出合理说明并申请延期,6个月内仍未落户且未作情况说明的视为放弃入选资格。对“绿谷精英550引才计划”创业创新人才,资助资金拨付前,须由第三方机构评估,评估不合格的,暂停经费资助并责令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视情降级资助或取消“绿谷精英550引才计划”创业创新人才资格,收回结余资助资金;对作用发挥不明显,连续9个月以上未实际运作或企业实际员工数少于2人的,由项目所在地管理部门提出降级或清退要求;对存在品行不端、弄虚作假、违法乱纪等行为的,一经核实,直接取消“绿谷精英550引才计划”创业创新人才资格,收回全部资助资金。

(五)考核问责机制。市专项办牵头相关单位,每年开展资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检查,并对资助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市财政局、市审计局有权对资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和审计,确保资助资金规范使用。项目申报主管单位要定期了解受资助企业运行、研发等情况,及时发现和指出企业资助资金管理使用存在的问题。对抓“绿谷精英550引才计划”工作不力,造成人才流失、资金流失的进行责任追究。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有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本意见与我市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本意见具体工作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丽政发〔2017〕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丽水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17年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

全民健身是实现全民健康的重要途径和手段,是全体人民增强体魄、幸福生活的基础保障,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内涵。为进一步推进全民健身事业,提高人民群众的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根据《全民健身条例》《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和《浙江省全民健身条例》《浙江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结合丽水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

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以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健康水平为根本目标,坚持以人为本、改革创新、依法治国、确保基本、多元互促、注重实效的工作原则,以社会化、市场化、产业化为发展方向,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和产业链、生态圈,提升全民健身现代治理能力,形成健康文明科学的生活方式,为加快建设健康丽水以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积极贡献。

(二)发展目标。

到2020年,群众体育健身意识普遍增强,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不断提高,全民健身各项指标达全省平均水平。全民健身在倡导健康生活、团结凝聚人心、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日益显著。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全民健身事业发展格局更加明晰。

1.人民群众体育健身意识和身体素质进一步提高。群众体育健身意识普遍增强,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明显增加。每周参加1次及以上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全市总人口的55%以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全市总人口的38%以上。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鼓励学生积极参加校外全民健身运动,逐步形成家庭、学校、社区联动,共同指导学生体育锻炼的机制和覆盖校内外的学生课外体育锻炼体系。城乡居民(不含在校学生)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91%以上。在校学生普遍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基本要求。

2.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更加完善。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1平方米以上。所有县(市、区)建成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所有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建有便捷、实用的基本公共体育健身设施,城市建有“15分钟健身圈”。公共体育设施和符合开放条件的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开放率达100%。

3.全民健身组织网络体系更加健全。所有县(市、区)建有体育总会,健全行业、人群、单项等各类体育社会组织,每万人体育类社会组织(经主管部门登记和备案)达到2个。全民健身站点数达到1000个以上,每万人拥有健身站点数5个。参加体育社会组织和各类基层体育队伍人数占总人口比例达到20%。

4.全民健身活动广泛开展。积极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打造生态体育之城。开展山地竞速、徒步、溯溪、路跑、皮划艇、公开水域游泳、铁人三项等休闲运动项目,形成相应的运动项目集聚带。全力推进群众性足球和校园足球运动的开展,大力普及健身跑、健步走、登山、骑行、游泳、乒乓球、羽毛球、篮球、气排球、网球、广场舞、轮滑、棋类、电子竞技等参与性强、普及面广、健身价值高的体育运动项目。

5.科学健身指导水平不断提升。完善国民体质监测制度,推进各级国民体质监测与健身指导中心建设,积极开展体质测定和运动能力评估,依据个人体质提供运动处方。促进国民体质监测的常态化、便利化、平民化,推进体卫结合,不断提高科学健身水平。

6.全民健身指导和志愿服务队伍进一步发展。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和非奥项目教练员、裁判员等基层体育骨干队伍建设,全市注册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达到4000人以上,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比例达到2人以上。加强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和管理,通过培训、学习和实践锻炼提高志愿者骨干的组织能力和活动策划能力,提升志愿者服务水平。

7.现代化体育县(市、区)、乡镇(街道)评估工作深入开展。力争实现体育强县(市、区)全覆盖,全市95%以上的镇(乡)、街道达到体育强镇(乡)、先进街道标准,积极推进体育强市建设,推动体育现代化县(市、区)、乡镇(街道)评估工作,建成体育特色乡(镇)10个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弘扬生态体育文化,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贯彻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战略指

导思想,打造生态体育之城,使体育与文化、生态环境相互协调、相互关怀、共生共融、共同发展。依托丽水生态、人文资源,打造以“体养”健康产业休闲运动项目(徒步、登山、露营、攀岩、山地马拉松、山地自行车等)、环南明湖城市休闲运动带(皮划艇、慢跑、夜跑等)为特色的生态体育休闲运动项目品牌。

普及健身知识,弘扬健康新理念,把身体健康作为个人全面发展和适应社会的重要能力,营造浓厚的全民健身氛围,不断提高我市市民健身参与度,增强市民体质,提升市民生活质量和幸福生活指数。弘扬体育奥林匹克精神和中华体育精神,挖掘和传承具有地方特色的传统体育文化,将传统体育文化和现代体育文化融入体育健身的全周期和全过程。发挥体育文化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作用。引导发挥体育健身对形成健康文明生活方式的作用,树立人人爱锻炼、会锻炼、勤锻炼、重规则、讲诚信、争贡献、乐分享的良好社会风尚。

(二)提升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水平,完善公共体育服务设施体系。

从广大群众的健身需求出发,进一步改善群众体育健身条件和环境。新建居住区和社区严格落实“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标准,体育健身设施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不得挪用或侵占。结合“三改一拆”“四边三化”行动,有效开发利用城镇低效用地建设体育场地设施,充分利用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农村“四荒”(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和空闲地等闲置资源,改造建设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积极推广多功能、季节性、可移

动、可拆卸、绿色环保的健身设施。推进社区配建足球运动场地和校园足球运动场地建设,扩大足球场地供给,优化类型结构,提高设施质量,不断满足全社会足球运动发展需求。

大力推进健身步道、自行车道、登山步道的建设,城市健身(登山)步道每万人18公里以上。大力发展养生健身体闲主题旅游,推动健身、休闲、运动与旅游相结合,重点依托庆元百山祖、龙泉凤阳山、缙云大洋山、松阳箬寮岷、云中大漈、青田千峡湖风情旅游等自然资源,着力打造不同层次、多种形式的体育主题旅游景区、景点和线路。

进一步盘活存量资源,做好已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使用、管理和提档升级,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现有场地设施的管理运营。完善和制定相关政策鼓励大、中、小型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三)加快体育社会组织发展,实现乡镇(街道)“1+5”体育社会组织全覆盖。

加强体育总会和单项体育协会建设,健全全民健身基本组织。发挥体育总会的枢纽性作用,带动各级各类单项、行业和人群体育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积极推进体育社团社会化、实体化改革,努力发展一批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现代化体育社团组织。积极推动体育总会工作网络向乡镇(街道)延伸,探索县级体育总会和规模较大、群众基础广泛的体育社会组织在乡镇(街道)建立工作机构,每个乡镇(街道)实现“1+5”工作格局(即1个体育总会工作站,5个以上专业体育社会组织工作站)。加强对基层体育组织的指导服务,重点培育在基层开展体育活动的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鼓励基层体育组织

依法依规进行注册登记,促进体育社会组织规范发展。

(四)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实现健身活动常态化。

将城乡居民的健身需求作为民生需求,按照因地制宜、业余自愿、小型多样、就近就便的原则,通过片区联动、区域联动、全民健身展示、群众体育节等形式,推动群众体育健身活动的普遍化、经常化、多样化。重点组织好市民运动会、农民运动会、体育嘉年华等活动。深入挖掘丽水地方体育特色、传统文化特色、少数民族特色,打造融民间民俗与现代时尚于一体的体育活动品牌;结合丽水的山水特色资源,推广群众喜爱、参与性强、简便易行的路跑、山地自行车、登山等健身项目;开展与旅游、休闲、康体、娱乐等融于一体的健身休闲活动,积极倡导低碳生态体育运动方式;将轮滑、国际跳棋、风筝等优势体育元素积极融入文化“一县一品”系列活动中去。

将青少年作为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的的重点人群,大力普及青少年体育活动,加强学校体育,保证学生在校的体育锻炼时间,培养锻炼兴趣,形成终身体育健身的良好习惯。动员社区和社会团体积极开展适合老年人的健身活动,为老年人健身提供科学指导。采取优惠政策,推动残疾人康复体育和健身体育广泛开展。大力组织农民体育活动,加快发展农村体育,推动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向农村延伸,缩小城乡之间的差距。发展少数民族体育,加强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训练基地建设,推动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的传承和发展。倡导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每周参加体育健身3-4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充分发挥工会在保障职工健康权益的应有作用。

(五)加强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提高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

建立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基地和非奥项目发展培训基地,加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体育骨干力量的培训力度,充分发挥优秀教练员、运动员、体育科研人员等特殊人才在体育人才队伍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建立社会体育人才培养的长效机制,提高全面健身志愿服务队伍的专业化水平和服务质量;大力推进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形成以社会体育指导员为主体,优秀运动员、教练员、体育教师及社会热心人士广泛参与的全面健身志愿服务队伍,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推动全民健身事业科学发展。

加强国民体质测定与健身指导,努力实现乡镇(街道)体质测试网点全覆盖。继续实施《浙江省3—69周岁公民体质评价》标准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为群众进行体质测定、运动能力评定并提供科学健身指导。积极推进体卫结合,发挥体育在防病、治病、康复等方面的作用。利用媒体、网络、讲座等手段,广泛宣传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引导各类人群积极参与科学健身,提高城乡居民体育健身科学素养。

(六)发挥全民健身对体育产业的推动作用,引导城乡居民体育健身消费。

高度重视全民健身服务业在新时期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通过发展体育彩票、体育健身休闲活动、体育竞赛表演、体育场馆服务、体育培训与教育、休闲体育旅游等产业,充分利用“互联网+”等技术开拓全民健身消费市场,不断增加体育市场供给,形成规范有序的体育健身休闲市场,城乡居民体育健身消费意识明显增强,体育消费规模和水平明显提高,到2020年全

市体育消费总规模达20亿元以上。

三、保障措施

(一)加大对全民健身事业的投入。

将全民健身事业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全民健身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大公共财政对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投入力度。按照国家有关彩票公益金的分配政策,把体育彩票公益金按一定比例用于全民健身事业。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捐资、出资支持全民健身事业,拓宽全民健身多元投入渠道,并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依据政府购买服务总体要求和有关规定,加大对基层健身组织和健身赛事活动等的购买比重。

(二)建立完善政府向社会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新机制。

转变政府职能,创新服务方式,逐步加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范围和数量,将公益性全民健身体育活动的组织与承办、公共体育设施的运营和管理、民办体育机构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等交给社会力量去办。鼓励利用社会资本共同参与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并加大对各级各类体育类组织的扶持力度,促进体育类社会组织的蓬勃发展。

(三)建立全民健身工作绩效评估机制。

把全民健身内容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健康丽水建设的考核指标体系。合理界定各级政府及部门的职责分工,组织开展检查考核。建立健全综合考评体系,着力加强基层工作考核,及时发现问题、查找差距,努力推动工作的开展。广泛

听取人民群众对全民健身体育服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不断提高群众认可度和满意度。

(四)加强全民健身信息、科研工作。

充分发挥互联网与微信、微博等新媒体的重要作用,探索“互联网+全民健身”发展新模式,开展线上线下的网络体育健身服务,提高全面健身方法和手段的科技含量。做好畲族传统体育和民间传统体育项目的发掘整理和传播推广工作,鼓励优秀民族、民间传统体育项目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省体科所、地方高校广泛开展市全民健身现状调查研究、市城乡居民体质健康促进研究等相关研究工作,不断提高全民健身的推广应用能力,积极普及、推广适合不同人群特点的全民健身项目。

四、组织实施

(一)本计划在本市政府领导下,依托市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推进各项工作的落实,相关部门、各群团组织和社会团体各负其责,强化统筹协调,形成推动全民健身工作的合力。

(二)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本计划,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全面推进全民健身事业。

(三)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对《全民健身计划》实施情况的检查督导和评估,将其纳入政府目标考核管理,适时对实施成效进行全面评估。市政府将定期对各县(市、区)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对全市全民健身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于印发《丽水市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丽委办发〔2017〕1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月6日

丽水市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城市工作会议和市委三届九次全会精神,坚持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绿色生态发展之路,补齐小城镇发展短板,根据《浙江省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实施方案》要求,现就全市范围内开展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立足打造“两山”样板和“双区”示范,全面开展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行动。着力解决小城镇存在的规划不合理、设施滞后、特色

缺失、管理薄弱等问题,高质量统筹城乡发展,决不把污泥浊水、违法建筑、脏乱差环境带入全面小康社会,努力提升小城镇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质量,全力推动“绿色发展、生态富民、科学赶超”。

(二)主要目标。从2016年11月份开始,以乡镇政府(包括独立于城区的街道办事处)驻地建成区为主要对象,兼顾驻地行政村(居委会)的行政区域范围和仍具备集镇功能的原乡镇政府驻地,全面实施以“一加强三整治”(即加强规划设计引领,整治环境卫生、整治城镇秩序、整治乡

容镇貌)为主要内容的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力争用3年时间,完成全市158个乡镇(省级中心镇13个、一般镇40个、乡集镇90个、独立于城区的街道5个、仍具备集镇功能的原乡镇政府驻地10个)环境综合整治,促进小城镇秩序平安有序、管理水平显著提高、乡容镇貌大有改观、乡风民风和谐文明,成为人们向往的幸福乐园。争取到2017年底,完成30%左右乡镇(街道)的环境综合整治;到2018年底,完成80%以上乡镇(街道)的环境综合整治;到2019年底,全面完成所有乡镇(街道)的环境综合整治。

(三)工作要求。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根据省级中心镇、一般镇、乡集镇不同的经济、社会、人文、民俗等条件,做到针对问题解决问题,功能上缺什么补什么,资源上有什么干什么,注重自身特色,避免千篇一面。

循序渐进,量力而行。以完善小城镇功能为基础,全力保障水、电、路等基本生产生活条件,重点做好设施配套齐全、乡容乡貌整治、乡镇管理整齐有序、生态宜居,鼓励有条件的乡镇高水准提升环境质量,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山水生态富美城镇。

形成合力,统筹推进。整治行动坚持党委政府主抓,以县(市、区)为责任主体,乡镇(街道)为实施主体。要将具体任务与乡村建设转型综合试点、“三改一拆”、“六边三化三美”、“五水共治”等工作紧密结合;要与美丽乡村建设、特色小镇培育、小城市创建、传统村落保护等统筹推进;要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做到标本兼治,力求长期成效。

二、主要任务

围绕丽水特色,重点抓好“一二三九”工程。“一”是抓好一个规划,加强规划设计引领;“二”是抓好20个示范小镇建设,发挥示范带动效应;“三”是抓好三项整治,打造整洁有序富美环境;“九”是抓好九个项目,形成综合整治抓手。

(一)抓好一个规划,加强规划设计引领。

1.编制环境综合整治规划。依据《浙江省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技术导则》,以乡镇(街道)为编制主体,按照“先规划、后许可、再建设”的原则,科学编制环境综合整治规划。整治规划要纳入乡(镇)规划统筹实施,贯穿整治工作全过程。(牵头单位:市规划局)

2.加强整治规划编制质量管控。整治规划应包括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改造、沿街建(构)筑物和户外广告整治、整体风貌、地方特色管控等相关综合整治内容,并纳入乡镇规划统筹实施。要注重整治项目设计引导,突出小城镇主次入口、沿河道两岸、步行街巷、街头广场等重要街区、重要地段和重要节点的整治项目设计。在建筑设计层面上注重传承地域文化,全面加强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着力凸显具有处州民居风格与传统特色的物质空间环境及其文化内涵,有机更新现存的传统街区、传统民居和老厂房,努力形成有内涵的公园、有记忆的街区、有故事的小镇,加快推进“处州民居”规划设计落地。(牵头单位:市规划局)

3.加强技术指导。组织相关设计人员和基层业务人员学习《浙江省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技术导则》。举办小城镇整治规划编制推介会,加强乡镇(街道)与设计单位的对接沟通。(牵头单

位:市规划局)

4.完善规划设计实施制度。按照有项目必规划、无设计不动工的要求,严把项目规划设计落地实施的各个环节,严格规划设计的实施管理。(牵头单位:市规划局)

(二)抓好20个示范乡镇建设,发挥示范带动效应。

在全市范围内,挑选小城市培育试点镇、特色小镇、省级中心镇、独立于城区的街道等基础条件较好的乡镇(街道),由各县(市、区)党委、政府主要领导作为联系点率先完成整治任务,打造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精品镇、特色小镇、示范镇,通过示范引领,带动全域整治。(牵头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抓好“三项整治”,打造整洁有序富美环境。

1.整治环境卫生。

(1)加强地面保洁。建立健全环卫保洁机制,加强保洁队伍建设。加大重点区域的保洁力度,全面整治主次干道、大街小巷、集贸市场、居民小区、公园广场、车站码头、建筑工地、镇村结合部和学校周边等区域,做到垃圾收集、堆放、转运和处理日产日清。加强垃圾压缩中转站、公厕、果皮箱等环卫设施日常检查维护。建立健全运营管理制度,确保各类乡镇环卫设施完好、整洁、安全运转。(牵头单位:市农办)

(2)保持水体清洁。结合“五水共治”,强化公共水域综合整治,巩固提升“清三河”成效,加强河流、湖泊、池塘、沟渠等各类水域保洁,逐步恢复坑塘、河湖、湿地等各类水体的自然连通,推进清淤疏浚,消灭黑水河、臭水体。(牵头单位:市

“五水共治”办公室)

(3)争创卫生乡镇。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省卫生乡镇建设标准,加强病媒生物防治和环境保护,促进绿色发展。保障食品安全和生活饮用水卫生,争创国家级和省级、市级卫生乡镇。(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2.整治城镇秩序。

(1)治理道乱占、车乱停、摊乱摆。按照主干道严禁、次干道严控、小街巷规范的要求,改善道路功能,合理设置停车场地,划定经营区域,整治与疏导相结合,消灭占道停车、“僵尸车”、占道经营、乱设摊点、游商游贩等现象。加大乡镇集贸市场改造提升力度,规范集贸市场环境秩序,全面整治违法堆物、违法施工和违法建筑等,严禁擅自增设平交道口、敷设管线、占用或挖掘各类道路。整治客货运市场秩序,合理划定客运停车点,严禁客运车辆乱停乱靠等不文明行为,规范货车通行。(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

(2)治理车乱开。加强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查处,重点整治车辆不按规定停放、车辆和行人不按交通信号灯规定通行、车辆逆向行驶、机动车占用非机动车道行驶、车辆违反规定载人、酒后驾驶机动车、无证驾驶机动车、驾驶无牌无证机动车、骑乘摩托车不按规定戴头盔以及机动车非法运营和出租车拒载等行为。加大查处力度,基本杜绝燃油助力车上路行驶。(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3)治理房乱建。加大对违法建筑的查处和整治力度,加强老旧小区提升整治,积极推进城中村、镇郊村和棚户区改造,优化住宅功能布局,

改善居住环境。加大对违法建筑的查处和整治力度,坚决遏止和打击违法建设行为。确保新发生的违章建筑拆除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市“三改一拆”办公室)

(4)治理线乱拉。规范户外缆线架设,按照强弱分设、入管入盒、标识清晰、牢固安全、整齐有序、美观协调的要求,着力解决乱接乱牵、乱拉乱挂的“空中蜘蛛网”现象。有条件的乡镇借鉴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和通信管道共建共享的做法,积极实施架空线入地改造。加强电网改造升级,建成结构合理、技术先进、供电可靠、节能高效的供电网络。(牵头单位:市通发办)

3.整治乡容镇貌。

(1)加强沿街立面整治。对主次干道、重要节点、旅游景区景点等的景观和灯光亮化,进行整体设计和改造。对沿街空调室外机、卷帘门、遮阳篷等构筑物和门(楼)牌、店招店牌、广告等标志标识进行统一设计,通过“以奖代补”等形式引导城镇居民进行改造。加强沿街建筑物外立面的粉刷、清洗和保洁工作,加大小广告和乱张贴乱涂写治理力度,保持立面整洁。[牵头单位:市建设局(规划局)、市城管执法局]

(2)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大力推进太阳能建筑一体化,积极采用整体改造、推广分离式太阳能光热技术和空气源热泵技术等方法,改造有碍景观的屋顶整体式太阳能热水器装置。[牵头单位:市建设局(规划局)]

(3)治理“低小散”块状行业。深化“腾笼换鸟”,继续淘汰落后产能,深入实施低小散块状行业整治提升工作,全面排查整治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节能降耗不达标以及其他违法

生产的低小散、脏乱差企业(作坊)。加强小微企业园和标准厂房的规范管理。(牵头单位:市经信委)

(4)完善配套设施。加强垃圾中转站等环卫设施建设,推进垃圾分类处理,提高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水平。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管理,完善污水收集系统,稳步提高生活污水的收集处理率、运行负荷率和出水达标率,到2019年底污水收集处理率达到90%以上。完善道路交通设施,打通“断头路”,修补破损路,疏通拥堵点,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和标志设施。[牵头单位:市建设局(规划局)]

(5)提升园林绿化。建立有效的城镇“绿线”管理制度,维护“绿线”管理的法定性、权威性,确保现有绿地不受侵占、破坏。大力实施植树增绿、见缝插绿、拆违补绿、拆墙透绿行动,多植乔木和乡土、彩色树种。现有闲置地块,在尊重城镇居民意愿的基础上,采用种植果树、花草等绿化形式,进行全面覆绿,基本实现无裸露闲置地块。加强风景名胜资源保护和景观森林建设,加快构建开放、便民的公园绿地系统,每个中心镇和有条件的乡镇要有一个具有地域特色、乡村风貌的公园绿地。[牵头单位:市建设局(规划局)]

(6)提高管理水平。建立健全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长效管理机制,规范环境卫生、道路交通和乡容镇貌管理。引导居民积极主动参与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深入推进城管执法体制改革,推动形成现代城镇治理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小城镇积极开展智慧城镇建设,将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结合到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行动中,提高小城镇社会综合治理管理能力,加

快构建数字城管平台,提高乡镇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标准化水平。(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

(7)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全面开展区域范围内有保护价值的传统村落(民居)的普查,并做好登记、建档等工作。加强对传统民居的白蚁防治、防火等保护及修缮工作。具备条件的传统村落,在保护的前提下,结合民宿等方式做好发展文章。[牵头单位:市建设局(规划局)]

(四)抓好九个项目,形成整治抓手。

1.打造好一个乡镇的主出入口。加强小镇主出入口提升改造项目谋划和建设,注重景观效果、地域特色和功能相结合,突出良好的景观效果和易识别特性。

2.建立一条示范街。把示范街作为重要地段和节点,突出示范街在传统文化、经济发展和风貌引领上的作用,有机更新现存的传统街区、传统民居和老旧厂房、作坊等,打造有记忆、有故事,环境整洁有序的示范街。

3.建设一个休闲公园。充分利用公共绿地、闲置空地和池塘、河道等载体,以乡土植物和乡镇特色为主题,构建开放、便民的公园绿地系统,体现为民性,拓宽居民休憩、休闲空间。

4.改建一个农贸市场。积极发挥乡镇作为城市与乡村之间的“粘合剂”的作用,完善集镇功能,突出集镇特色,科学设置、改造提升农贸经营场所。

5.建设一个文化礼堂。文化礼堂是乡镇居民文化娱乐的重要场所,也是乡镇居民集体活动的主要场地,要把文化礼堂作为规划设计的一个重要内容,抓紧提升改造或建设,体现特色、惠及百姓。

6.打造一个示范村居(小区)。按照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要求,高标准打造一个示范村居或

小区,增强居民幸福感、获得感,大幅提高居民保护环境、爱护家园的自觉意识,强化示范引领作用。

7.建成一套污水处理系统。加大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力度,强化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建成一套较为完善的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运行负荷率和出水达标率。

8.新建一批地下管网系统。实施地上、地下同步规划建设,加快截污纳管、雨污分流步伐。借鉴城市老旧小区改造做法,积极实施架空线入地改造,着力解决乱接乱牵、乱拉乱挂的“空中蜘蛛网”现象。

9.完善一个停车系统。充分利用闲置地块、乡镇周边空地,集中规划设计增设停车场所,改善道路交通设施,打通断头路,改造拥堵点,提升出行交通环境。

三、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6年11月30日前)。

各县(市、区)、各乡镇(街道)制定实施方案、行动计划,明确工作目标、工作标准、完成期限。

(二)整治规划编制阶段(2017年3月31日前)。各级于2017年3月31日前完成所有乡镇整治规划编制任务。

(三)启动整治阶段(2016年11月30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全面启动地面保洁、水体清洁、“道乱占”、“车乱开”、“线乱拉”、“低小散”块状行业治理等工作。各专项行动组责任单位完成专项行动实施计划制定。

(四)全面整治阶段(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按照实施方案和整治规划,全面实施整治行动。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小

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把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行动作为推进落实“十三五”规划和高水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抓手,建立党委政府主抓、建设(规划)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工作推进机制。成立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并设办公室,抽调人员实行集中办公,落实工作经费。市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行动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全市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各有关牵头部门要专门制定行动方案,落实配套政策,重点指导推进。各县(市、区)是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行动的责任主体,要根据实际统筹编制本地区整治行动方案和年度计划,明确年度实施目标,落实责任,出台举措,在工作部署、人员安排、财力保障上进行统筹协调,全面全力推进。各乡镇(街道)是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行动的实施主体,要加强规划建设,落实保障措施,切实抓紧抓好。

(二)加强要素保障。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行动资金以县(市、区)投入为主,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市财政每年安排一定资金,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全市范围内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行动考核验收达标的乡镇(街道)予以奖励。各县(市、区)要把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行动资金纳入年度地方财政预算;要将“六大项目”建设纳入年度计划;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向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倾斜,提高基础设施配套费、土地出让收益返还比例;积极创新投融资机制,加大对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的投入;组织发动城镇居民投工投劳参与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积极引导和吸纳社会资本参与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建设,加快形成多层次、多渠道、多元化的投

融资格局。各地要积极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充分利用各种废弃地、闲置地、荒坡地,积极推进坡地村镇建设,特别是各县(市、区)要优先保障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建设必需的用地指标。符合条件的“三改一拆”拆后土地纳入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或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三)加强督查考核。建立健全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考核制度,完善考核指标。把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纳入市委、市政府对县(市、区)党委、政府的综合考核,把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行动成效作为考核县(市、区)、乡镇党委政府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动态评估和通报机制,由市对县(市、区)、县(市、区)对乡镇分级实施,定期考核,通报排名。

(四)加强服务指导。市、县两级要成立技术指导服务组,对辖区内的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行动提供服务管理和技术保障。建立技术帮扶机制,积极组织专家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开展送技术下乡活动,加强跟踪服务。加强对乡镇(街道)负责同志、基层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着力提高认识水平和实践能力。

(五)加强宣传发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种形式,大力宣传推进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跟踪报道各地推进工作动态,宣传先进典型,推介成功经验,正确把握舆论导向,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凝聚社会各方力量,让全社会形成关注、参与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行动的良好氛围。充分调动基层干部、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环境卫生管理与保护意识。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丽水山耕”品牌建设实施方案 (2016—2020年)》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6〕1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丽水山耕”品牌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并结合实际,认真做好各项工作落实。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山耕”品牌建设实施方案 (2016—2020年)

根据《浙江省农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丽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以及《丽水市生态精品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13—2020年)》等相关文件要求,为认真贯彻落实朱从玖副省长关于“丽水山耕”品牌建设工作的批示意见,全面提升拓展“丽水山耕”农业区域公用品牌,特制定“丽水山耕”品牌建设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战略,以“浙江制造”高度来打造“丽水山耕”区域公用品

牌升级版。以全市优势特色农产品为基础,以大做强“丽水山耕”区域公用品牌为抓手,以品牌引领的“1+N”全产业链一体化服务体系为载体,以平台服务集聚效益为推动力,探索丽水农业生态化、标准化、品牌化、金融化、电商化发展的、生态精品农业现代化的“丽水山耕”模式,加快我市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步伐,实现政府农业治理体系创新,农民增收致富。

二、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十三五”期间,着力构建保障“丽水山耕”品

牌质量和信誉的标准化生产、管理和监控体系,提升品牌品质度;整合传播渠道,建立区域品牌和企业品牌“双品牌”营销体系,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品牌知名度;完善“丽水山耕”商标品牌培育、管理、保护机制,提升品牌美誉度;完善农产品质量承诺和售后质量问题先行赔付制度,提升品牌诚信度;深入挖掘、培育、创新、传播“丽水山耕”文化,提升品牌品位度;深化“丽水山耕”金融体系建设,提升品牌金融保障度。力争将“丽水山耕”品牌打造成全国生态精品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二)阶段目标。

1.立足丽水,完善基础阶段(2016—2018年)。

——扩大“丽水山耕”品牌基础。建设300个品牌使用产品,引导60家“丽水山耕”品牌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逐步培育600个规模化、标准化生产的“丽水山耕”产品加盟基地,带动60000个专业职业化农户,实现40亿元销售额。加强“丽水山耕”品牌商标注册、管理及保护,新增农产品商标1500件。

——构建“丽水山耕”标准体系,探索“丽水山耕”品牌产品认证模式。

——健全产品安全体系,农产品抽检合格率100%,产品追溯覆盖率达到100%。

——加大“丽水山耕”全媒体宣传推广,形成品牌宣传势能。以品牌农产品转化为旅游地商品为契机,建设“丽水山耕”品牌营销体系。设置100个品牌销售网点,形成“丽水山耕”产品销售网络。

——完善农产品冷链网点建设。建设全市9个基地仓储中心以及杭州、宁波、温州等3个城市仓储中心,创新农业商业服务业态。

2.放眼浙江,全面推广阶段(2019—2020年)。

——做好“丽水山耕”品牌引领下的“1+N”

全产业链一体化服务体系的全面推广工作,带动浙江精品农业产业发展。引导100家“丽水山耕”品牌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逐步培育1000个规模化、标准化生产的“丽水山耕”产品加盟基地,带动100000个专业职业化农户,实现品牌100亿元销售额。

——注重知识产权保护,加强“母子”品牌运用,新增农产品商标1500件;新认定省级(农产品)商标品牌基地1个、省著名商标(农产品)30件、市著名商标(农产品)75件,开展“丽水山耕”省级区域名牌的创建,争取“丽水山耕”认定为驰名商标;使用“丽水山耕”品牌企业产品累计达500个。

——加强“丽水山耕”品牌宣传营销,从传统媒体到新兴媒体,从丽水到全省,结合品牌智能售货商店以及28个(丽水九县市县级仓储点各2个,其余地级市城市仓储点各1个)仓储中心在浙江范围内的设立,不断扩大品牌产品的销售渠道,提升品牌影响力。力争将“丽水山耕”品牌打造成全国生态精品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成为浙江生态农业的一张“金名片”。

三、具体措施

(一)完善“丽水山耕”品牌培育机制。

1.明确“丽水山耕”品牌培育主体。“丽水山耕”品牌注册人为丽水市生态农业协会,并由市政府委托丽水市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农发公司)运营、管理,与协会执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的管理体制,使得“丽水山耕”既体现了政府背书的权威性,又有行业的约束性,同时不失市场主体的灵活性。协会成员在履行该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和程序后,可以使用“丽水山耕”商标。待品牌发展条件成熟后,“丽水山耕”提升为浙江省农业知名品牌,可由地方行业性协会发展为全省行业性协会,执行协会管理,政府监管的品牌运营机制。

2.加快“丽水山耕”品牌注册保护。破解难

题,注册“丽水山耕”集体商标,开展丽水市著名商标、浙江省著名商标、驰名商标梯级培育。争取到2020年,“丽水山耕”认定为驰名商标,并上升到精品农业“浙江制造”的高度。

3.提高“丽水山耕”品牌管理水平。建立“丽水山耕”品牌规范使用制度。充分运用商标使用协议、统一包装物、质量保证金、实地质量抽查等手段,对商标运用进行全过程规范。

4.壮大“丽水山耕”子品牌培育库,促进“丽水山耕”母子品牌同步发展。逐步实施“丽水山耕”子品牌培育工程,促进子品牌企业加大质量提升、品牌培育和市场开拓力度,扶持“丽水山耕”母子品牌商标权质押贷款,实现母子品牌共建发展。

5.设立“丽水山耕”生态精品农业品牌指导站。加强经费、人员、场所等保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口业务指导,指导站要通过建档、立库、信息咨询、上门服务、宣传培训等方式,做好对联系企业的商标品牌指导、培育和维权等工作。

(二)构建“丽水山耕”质量标准和认证体系。

1.构建“丽水山耕”标准体系。实施“丽水山耕”标准提升工程,逐步形成“丽水山耕”高标准体系。组建“丽水山耕”市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统一规范“丽水山耕”在生长环境、种(养)殖环节、生产加工、贮运操作、文化内涵、销售方式等六大方面的基本要求。按照“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要求,积极构建覆盖全类别、全产业链的“丽水山耕”产品标准体系和覆盖生产经营全过程的“丽水山耕”管理标准体系;鼓励“丽水山耕”龙头企业主导和参与国际、国内先进农产品标准的制(修)订。鼓励企业、行业协会、学会积极参与“丽水山耕”农产品联盟标准研制,鼓励及时将农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标准。积极争取有关全国和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组)落户丽水,不断提升我市生态精品农产品标准话语权。

2.构建“丽水山耕”认证体系。创新“丽水山耕”认证模式。按照“企业申报+第三方认证+政府监管”的思路,建立“丽水山耕”认证模式。支持企业自愿申报“丽水山耕”认证,推进“丽水山耕”品牌国际互认。认证机构应当对其认证的“丽水山耕”品牌实施有效的跟踪管理,对于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应暂停使用认证标志直至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认证机构未及时采取纠正措施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与生产者、销售者共同承担连带责任。强化认证市场监管特别是对“丽水山耕”认证后的监管,确保“丽水山耕”认证的权威性和有效性。

3.推进“丽水山耕”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丽水山耕”企业标准化、质量管理、计量、认证认可、品牌推广等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完善由职业院校、成人学校、社会培训机构、公共实训基地、农技站和行业协会等共同参与的技能人才培养体系,为打造“丽水山耕”品牌输送一大批高素质产业技术人才。

(三)打造“丽水山耕”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

1.建立农产品品牌准入体系。根据“丽水山耕”品牌标准,明确准入范围和条件,以快速检测与定量检测相结合,以结果为导向,把好品牌准入关。

2.建立农产品品牌准出体系。依托互联网技术,以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食品安全溯源体系数据为支撑,实现品牌农产品“从田头到餐桌”的全程可追溯,把好品牌准出关。

3.建立产品质量督查体系。落实“丽水山耕”品牌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开展企业自查报告制度。以“丽水山耕”商标管理实施细则、品牌授权使用协议、产品质量安全保证金等制度推进“丽水山耕”品牌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产品安全风险分析制度,综合分析利用监督检查、产品检测情况数据,做好“丽水山耕”产品舆情监测,及时发现消除潜在安全隐患。

4.建立品牌科技成果转化体系。依托华东现代农业科技创新联盟力量、陈剑平院士工作站以及省市科技农业技术,以“技术上先进、生产上可行、经济上核算”的原则,将农业专利、农产品贮运操作手册、物流标配箱及农产品精深加工技术转化为生产力,并在农业实际操作中推广应用。

(四)强化“丽水山耕”品牌保护机制。

加大“丽水山耕”品牌保护力度,建立完善企业自我保护、政府依法监管、市场监督和司法维权保障“四位一体”的品牌保护体系。探索建立跨区域联合执法机制,依法严厉打击“丽水山耕”侵权违法行为。

(五)优化“丽水山耕”品牌营销模式。

1.多渠道推广。加强“丽水山耕”全媒体宣传推广,重点聚焦新华社、农民日报、浙江日报、浙江电台等传统媒体,辅以新兴媒体的活动推广。以农活体验、休闲旅游、农家乐热潮为推手,通过网站、线上宣传、微信公众号等渠道提供个性化旅游服务;以品牌农产品转化为旅游地商品为契机,谋划“丽水山耕”品牌营销体系建设,线上以“丽水山耕农集APP”、微店等为切入口,线下以丽水旅游景区(星级酒店)售货点、超市销售点、社区智能售货点、城市品牌加盟店等方式推广。

2.文化带动推广。以传统农耕文化为基础,以创意为辅助,在宣传文化的过程中,开展品牌宣传,提高产品附加值,提升品牌文化底蕴。

3.配套项目推广。以丽水市本级新增项目建设为基础,以面向全省的冷链仓储网点为载体,夯实品牌农产品的生产、体验销售配套基础,促进配套项目品牌推广。

4.政府助力推广。结合农合联“三位一体”试点工作,安排落实必要的资金、人员和载体,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开展品牌的推广与宣传,使政府、部门和企业形成合力,推动品牌全面发展。

(六)深化“丽水山耕”金融保障机制。

1.深化供应链金融。探索农村产权改革,以商标权质押、股权抵押、土地入股、农业信托等模式,注入农村金融强大活力。选择资质良好的农业上下游企业作为银行的融资对象,为供应链上的所有成员企业提供系统融资。

2.优化资源配置。以信息流带动技术流、资金流、人才流、物资流,促进资源配置优化,提高农业生产智能化、经营网络化水平,实现农业生产产量和质量的双提高,有效盘活低效土地。

3.转化农业基金成果。谋划组建股权投资基金。积极寻求与投资机构、社会资本合作机会,以同股同权的形式组建“丽水山耕”农业产业基金,通过股权投资带动农业企业资产股权化,并通过浙江省农科院、华东创新联盟等科研组织引进智力,通过产-学-研内容转化,促进“丽水山耕”星创空间等农业科技项目落地、孵化、培育及上市,提升农业企业科技能力、运营能力、盈利能力,夯实现代农业基础,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七)夯实“丽水山耕”大数据基础。

依托“壹生态”公共服务平台,实现“物联网+农业”体系的顶层设计和共建共享。“丽水山耕”大数据涵盖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各个环节,为农业经营者传播先进的农业科学技术知识、生产管理信息以及农业科技咨询服务,引导龙头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和农户经营好农业生产系统与营销活动,打通农业产业链,提高农业生产管理决策水平,增强市场抗风险能力,做好节本增效、提高收益。同时,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推进农业管理数字化和现代化,为政府治理农业提供大数据支撑,促进农业管理高效透明化,提高农业部门的行政效能。

(八)统筹“丽水山耕”冷链物流体系建设。

农产品冷链体系建设是产品流通渠道的瓶颈。借助华东现代农业科技创新联盟力量,以农

产品贮运标准与物流标配箱为基础,统筹谋划构思,制定品牌冷链物流体系规划并分布实施,建设由农产品基地到城市主干道到全省主要城市的冷链物流网络,解决“农产品上行难”问题,从而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四、强化保障

(一)组织保障。

成立“丽水山耕”品牌建设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担任组长,副秘书长担任副组长,市市场监管局、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质监局、财政局、市委宣传部、市农发公司等单位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市农发公司,市农发公司牵头负责“丽水山耕”品牌的培育、运用、管理、保护,建立“丽水山耕”标准体系,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等分别做好农业、林业、渔业技术指导 and 品牌服务,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质监局负责省市级名牌产品的培育和争创;指导“丽水山耕”市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开展工作、牵头做好市级地方标准的立项、审评、发布、监督;推进“丽水山耕”品牌产品认证对接和认证市场监管等工作;市场监管局负责“丽水山耕”商标品牌的培育、保护,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与商标侵权等行为;实施生产加工环节“丽水山耕”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市场销售环节市场准入、检测、追溯和信用为一体的农产品管理规范,依法查处食品生产、流通、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财政局落实各项经费的保障;宣传部负责“丽水山耕”品牌的宣传推广。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实际,建立组织机构,制订相应实施办法和配套政策措施,确保打造“丽水山耕”品牌工作顺利推进。

(二)政策保障。

依照现有政策,生态精品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对打造“丽水山耕”品牌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县予以倾斜,保障品牌发展。加大对“丽水山耕”

品牌企业的融资支持。支持“丽水山耕”品牌推广应用,获得“丽水山耕”背书的产品优先纳入著名商标培育库,在政府采购、政府性投资及补助、国有企业投资等项目中,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支持“丽水山耕”品牌“走出去”,对“丽水山耕”品牌企业的境外商标注册、境外广告项目、境外展览项目、境外机构项目等,享受促进外贸发展相关资金扶持。加大标准化资金对“丽水山耕”标准制(修)订工作的支持。鼓励、支持在浙江登记注册、实施卓越绩效管理、为打造“丽水山耕”品牌作出杰出贡献的企业、质量管理团队和个人,参评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各新闻主流媒体根据品牌发展情况,给予一定宣传免费或优惠支撑,拓展品牌知名度。参照“浙江制造”要求,对“丽水山耕”农业品牌发展较好的政府,给予考核奖励。

(三)投入保障。

加大财政投入,谋划设立“丽水山耕”农业产业基金,积极引导,确保农业投入稳定增长,逐步形成以主体投入为主导、政府扶持为导向、社会力量为补充的多元化农业投入机制。

(四)激励保障。

建立“丽水山耕”品牌建设绩效评估制度,切实加强“丽水山耕”品牌建设的监督和指导,及时研究和解决建设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确保“丽水山耕”品牌建设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成效。“丽水山耕”品牌建设纳入政府的工作考核内容。

(五)宣传保障。

强化对外宣传推介,通过主流媒体、自媒体、农博会、品牌推介会等渠道,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品牌宣传活动,从而实现“丽水山耕”逐步由具有地域特色的农业品牌向“浙江制造”标准的高度转变,最终有效提升丽水乃至浙江生态农业的整体影响力。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

丽政办发[2016]1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综治办等部门关于加强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3]68号)及省级关于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的相关会议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在继续贯彻落实《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重性精神病人救治管理的实施意见》(丽政办发[2012]145号)的基础上,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原则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救治救助及其肇事肇祸行为的预防处置工作应当遵循“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属地管理”和“提前介入、积极治疗,动态管控和常态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完善全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联动机制,努力做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应治尽治、应管尽管、应收尽收、应助尽助”,最大限度地减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深化平安丽水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组织体系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行为预防处置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按照《浙江省预防处置精神病人肇事肇祸行

为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0]45号)、《浙江省卫生厅 浙江省综治办 浙江省发改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肇事肇祸及倾向重性精神病患者治疗管理工作的通知》(浙卫发[2012]216号)及《浙江省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等十一部门关于加强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求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浙综委办[2014]8号)确定的职责分工,健全工作机构和长效管理机制。

(一)市政府成立精神卫生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以及市综治、公安、卫生计生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市级相关职能部门单位和各县(市、区)政府分管卫生工作的负责人任成员,负责全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卫生计生委,负责此项工作的政策指导、制度规范、综合协调、检查落实、督查考核等工作。

政法(综治)部门:负责加强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的调查研究、组织协调、督导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堵塞漏洞,改进工作;对救治救助工作不力、安全隐患较多的地区和单位,实行挂牌督办、专项整治、限期整改;将救治救助工作纳入平安综治考评,加大考核力度,对因工作不重视、监管不到位、救治不及时,导致发生已登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重大案(事)件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负责人和部门的责任。

卫生计生部门:负责牵头开展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救治工作。对有肇事肇祸行为及倾向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收治医疗;做好严重精神疾病障碍患者的发病报告、登记工作;对已签署参加社区网络管理知情同意书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开展社区随访、危险性评估、分级管理;加强对精神卫生专业机构的管理,定期开展检查,督促医疗机构依法规范诊疗服务活动;指导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切实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社区管理、治疗和康复工作;做好相关管理治疗人员的分级培训。

公安部门:负责对接处警中涉及的流浪乞讨且查找不到监护人或无法查明身份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所规定情形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的送诊;对依法应当实行住院治疗的患者,其监护人有阻碍实施住院治疗或者患者擅自脱离住院治疗情形的,协助医疗机构采取措施对患者实施住院治疗;负责对看守所、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等单位履行精神卫生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被人民法院决定强制医疗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应送到由政府指定的精神卫生医疗机构执行强制医疗。

民政部门:负责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措施,将符合基本生活保障条件的患者及时纳入保障体系,对不符合基本生活保障条件但有困难的,通过临时救助等措施帮助解决;对符合条件的贫困患者按照规定给予门诊和住院医疗救助。依法做好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和城市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或抚(扶)养人(即“三无”人员)患者的救治工作;民政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将查找不到近亲属的流浪乞讨疑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送至精神卫生专业机构进行诊断和救治;对查找不到居住地的慢性期患者或经急性期治疗缓解后的患者,及时转送相关精神康复机构或精神障碍患者福利机构分类安置。

残联部门:负责排查本系统掌握的精神残疾

持证人员信息,并将人员基本信息及时通报公安、卫生计生部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符合精神残疾标准的肇事肇祸行为及倾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管理、康复和救助工作;推进全市精神残疾人服用基本抗精神病药物费用全额保障工作,保障精神残疾人维持基本抗精神病药物治疗。

人力社保部门:负责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参保政策,推进大病保险制度的实施,将社区管理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纳入特殊病种门诊管理,督促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就医费用的即时结报工作。协助完成贫困精神残疾人服用基本抗精神药物范围审核确定,以及医保政策范围外的基本抗精神病药物费用的结算工作。

司法部门:负责会同卫生计生、财政等部门落实监狱等特殊场所和保(所)外就医人员中肇事肇祸及家庭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救助工作。对保(所)外就医中贫困或肇事肇祸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由各级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卫生计生等部门纳入居住地的社区管理。负责为有肇事肇祸行为及倾向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联系和协调司法鉴定机构,并加强对鉴定机构的监督管理。对符合条件的肇事肇祸行为及倾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法律援助。

财政部门:负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医疗救治、生活困难救助、应急处置、社区管理和庇护服务等必要支出的资金保障,确保患者医疗救治救助和社区康复工作的顺利开展;落实精神残疾人服用基本抗精神病药物费用全额保障工作,确保患者得到及时治疗;进一步完善精神病专科医院财政投入和补偿政策;定期监督检查以上各项经费的使用情况。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全市精神卫生体系建设,改善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基础设施,对需要建设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的,要主动提供保障,以提升服务能力。

教育部门:负责指导各类学校设立心理健康辅导室,加强学生和教师的精神卫生知识教育,

关注学生心理健康状况,积极开展心理辅导工作,认真预防和化解心理健康应急事件。

宣传部门:负责加强精神卫生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积极营造消除偏见、维护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合法权益的社会氛围;规范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件的报道,防止渲染炒作,减少负面影响。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精神药品的研究、生产、流通、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负责精神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及再评价工作,保障基本抗精神药物的质量。

(二)各县(市、区)政府和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比照市里成立精神卫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辖区范围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及预防控制肇事肇祸行为等工作的组织实施。领导小组设立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明确相关职能部门和乡镇(街道)的工作职责,并建立定期会商制度,推动工作落实,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矛盾问题和实行考核问责等。同时,各县(市、区)政府和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将精神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加大精神病专科医院建设和社区管理工作的投入,建设和完善精神障碍的预防、治疗和康复服务体系。

(三)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成立由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干部、派出所(社区)民警、民政员、残联工作人员、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责任医生、社会自愿者、患者家属(监护人)组成的严重精神疾病患者关爱帮扶小组,建立协同工作及定期会商机制,组织开展本辖区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定期排查、摸底,协助精神病专科医生对排查发现的疑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复核诊断,对经复核诊断确诊的患者进行登记建档、开展社区随访管理、治疗康复、危险性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对确诊患者进行康复评估,并及时上报康复评估结果;落实“三无”人员中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监管责任人,负责本辖区内困难患者医疗救助申请的初审

和复核工作;帮助康复患者重返社会生活等。

三、工作机制

建立健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信息共享、送诊治疗、接收管控、跟踪服务等工作机制,各地结合具体情况,按照国家《重性精神疾病管理治疗工作规范》和省市有关文件要求细化工作流程,进一步强化部门工作合力。

(一)信息共享机制。

1.集中排查机制。每年定期(特别是在春季精神病高发期)由乡镇(街道)政府组织相关人员,按照“村(居)不漏户、户不漏人”原则,在辖区范围内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集中排查摸底、登记报告、风险评估和分类管控等工作,确保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不脱管、不漏管、不失控。发挥群防群治作用,建立群众信息报告奖励机制。各级卫生计生、公安、民政、残联等有关部门要通力协作、加强指导。

2.定期筛查机制。精神病专科医院建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发病报告制度,辖区卫生计生部门在分析汇总数据后,对有可能对社会安全造成影响的有关情况及时通报同级公安等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结合定期随访,开展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信息筛查、上报。

3.定期沟通机制。建立市、县(市、区)和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乡镇(街道),卫生计生、民政、残联、公安、综治部门信息定期沟通机制。卫生计生部门要将危险评估为3级以上的患者信息及时通报同级公安部门,由辖区公安部门录入《全国严重精神病人信息管理系统》;公安部门也要将《全国严重精神病人信息管理系统》的患者信息、疑似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警情信息及时通报同级卫生计生部门;民政部门要将纳入民政救助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及时通报同级卫生计生部门;残联部门要将评定为精神残疾的患者信息及时通报同级公安、卫生计生部门。各部门要将统计数据 and 主要信息每季度报同级综合治

部门备案,实现信息共享,严格信息管理,做好保密工作。各有关部门应定期会商,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和困难,适时组织联动督查。

(二)送诊治疗机制。

1.常规送诊机制。对康复期发病和新发现的疑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由各乡镇(街道)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及患者家属,送有资质的医疗机构进行病情诊断,开展风险评估,确定患病程度,实施治疗。

2.特殊送诊机制。对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发生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危险的,公安部门应依法迅速处置,并将其送往有诊断资质的精神病专科医院进行精神障碍医学诊断;城市无主流浪乞讨人员中疑似精神障碍患者,由民政救助部门将其送往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城市无主流浪乞讨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如有暴力迹象的,公安机关应当主动配合;城市无主流浪乞讨人员及“三无人员”中如确诊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并符合住院条件的,由民政救助部门负责救治经费保障,医疗机构要无条件收治。住院期间,由发现地乡镇(街道)负责寻找、通知患者的监护人,民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相关费用。

3.应治尽治机制。医疗机构要组织做好符合住院条件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接收、诊断、危险性行为评估和规范化治疗,直至符合出院标准。公安、民政等部门以及乡镇(街道)在送患者住院时应配合医疗机构履行相关送诊手续。对无正当理由拒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医院,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查实处理,造成后果的,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符合住院条件,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本人及其监护人不同意住院的,在监护人履行承诺手续后,关爱帮扶小组应加强监督,督促监护人落实服药和看护措施。

(三)接收管控机制。

1.无缝接收机制。完成治疗并符合出院标

准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由定点收治医院通知患者监护人或患者所属乡镇政府(街道)接收。有明确监护人的,交由监护人接收;监护人不愿接收的,由乡镇政府(街道)负责督促监护人接收;监护人确实无能力接收的,由民政部门参照城镇“三无”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对流浪乞讨精神障碍患者,由发现地的民政部门负责联络协调接送返乡和临时救助管理。

2.联动管控机制。各级综治部门要将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列为重点管控对象,督促相关部门和人员认真落实日常监督和管理。乡镇(街道)负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回归社区(村)的管理工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村(居)警务室民警要落实定期随访、定期走访制度,社区网格员要发挥一线信息员作用,及时掌握患者基本情况,发现异常情况要及时报告公安和乡镇(街道)综治部门、村(居)委会,并做到信息互通。民政、公安、残联、专科医院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要密切配合,协助患者监护人做好患者的居家管理工作,强化患者监护人的责任意识,防止发生肇事肇祸行为。

3.分类管控机制。对病情稳定、危险性评估2级及以下患者,按国家《重性精神疾病管理治疗工作规范》要求进行常态管理及随访。对近半年内有肇事肇祸行为及危险性评估3级及以上患者,由公安、卫生、司法行政等部门及监护人实施共管,公安、卫生部门应指导和督促监护人及时将患者送当地精神卫生专业机构住院治疗(县级无专业机构的送属地市级专业机构)。对实施暴力行为,危害公共安全或严重危害公民人身安全的精神疾病患者,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实施强制医疗。

(四)跟踪服务机制。

1.一体化服务网络机制。建立精神障碍患者收治医院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转诊机制。

2.规范化服务管理机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强化随访工作措施,及时发现并登记辖区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并进行患者危险行为评估。对确诊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要登记建档、分类干预、分级管理。要指导患者监护人或其他家属督促患者规范用药,动态掌握精神障碍患者的病情,进行相应处置。要对有肇事肇祸倾向的患者,增加随访次数。

3.社会化康复机制。全市要推进社会化、综合性、开放式的社区精神障碍患者康复工作,组织治疗后病情稳定的精神障碍患者参加社区康复活动。各县(市、区)及丽水经济开发区应建立一个较为完善的康复中心,有条件的乡镇、街道也应建立相应的康复设施,协同做好社区康复工作,逐步提高精神障碍患者的社会适应能力,使其回归社会。

四、保障措施

(一)落实救治救助政策。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整合现有医疗保障与救助资源,认真贯彻落实省级有关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和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其家庭基本生活救助和保障工作的文件精神,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作为重度残疾人(包括患有严重精神障碍的无服刑能力者)全部纳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其个人缴纳部分由当地政府或所在单位给予参保参合全额资助;切实加强对住院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保障力度,将严重精神障碍纳入重特大疾病救助范围,逐步提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住院治疗报销和救助水平;将符合条件的严重精神障碍疾病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特殊病种,提高患者门诊报销水平。对严重精神障碍贫困患者服用基本抗精神病药物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剩余部分由当地政府通过医疗救助等途径给予全额保障;做好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政策的落实,切实强化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责任。同时,市、县两

级财政要加大经费保障力度,将肇事肇祸及倾向重性精神障碍患者管控、医疗救治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具体经费保障与结算方式按丽政办发〔2012〕145号文件执行。

(二)加强医疗机构建设。为确保有肇事肇祸行为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依法及时得到住院治疗 and 康复,指定丽水市第二人民医院为我市履行强制医疗职能定点医院。各县(市、区)要加强强制医疗场所、精神康复机构、县级综合性医院精神卫生门诊建设,积极开展社会化、综合性、开放式精神康复工作,做好精神病专科医疗机构、乡镇社区卫生机构和城乡庇护康复机构的衔接配合,落实双向转诊,促进患者全面康复,回归社会。进一步完善精神科医师规范培养制度,加强精神卫生人才培养。

(三)强化工作督查评估。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行为预防处置工作纳入本地区、本部门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每季开展工作自查,每半年向市、县两级精神卫生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汇报工作落实情况。市、县两级精神卫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全市精神卫生工作的组织部署、日常检查指导,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年终开展工作评估总结。对积极履行职责、工作机制健全、管控措施有力、没有发生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工作突出的个人,要以适当方式予以激励。同时,对工作责任不落实、工作机制不健全、保障不力、扯皮推诿和存在脱管、漏管、失控等问题较多的地区和单位予以通报和工作约谈,问题严重的要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负责人的责任。

附件:丽水市精神卫生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略)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丽水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 行动方案(2016—2017年)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7]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行动方案(2016—2017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行动方案(2016—2017年)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和《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丽政发[2016]53号),切实做好去产能工作,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坚持企业主体、市场主导、政府推动、依法处置的原则,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把钢铁、水泥等作为去产能重

点行业,进一步深化“腾笼换鸟”,大力整治“脏乱差”“低小散”企业(作坊),继续淘汰落后产能,积极化解严重过剩产能,切实处置“僵尸企业”,加强跨区域产能合作,加快制造方式创新和产品升级换代,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供给侧更好适应需求侧结构变化,加快经济转型升级。

(二)主要目标。到2017年,完成钢铁等重点行业去产能任务,去产能长效机制基本建立,产业结构更加合理,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

进一步提升,重点行业产能布局进一步优化,产业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钢铁等重点行业去产能任务全面完成。到2017年底,全市钢铁产能压减50万吨,产能利用率提到80%以上。到2017年,烧结砖产能压减2.1亿块标砖以上。

——落后产能加快淘汰。两年间累计淘汰100家以上企业的落后产能,整治“脏乱差”“低小散”企业(作坊)1300家以上,确保完成省下达的淘汰落后产能和严重过剩产能化解目标任务。

——“僵尸企业”得到有效处置。到2017年全市争取处置“僵尸企业”55家以上;到2018年,全市“僵尸企业”基本实现市场出清,企业市场化退出长效机制基本健全。

——产能合作水平有效提升。国内外产能合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境外直接投资累计超过1.4亿美元,建成一批省级山海协作产业园和省级产业转移示范园区,融入境外产业合作园建设。

——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取得明显成效。传统优势产业创新设计能力、智能制造水平和营销渠道掌控能力明显增强,企业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产品产值率达到34%。

(三)基本路径。

市场淘汰一批。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快破除制约产能退出的制度性障碍,引导企业多渠道、多方式加速退出落后产能和低效产能。

依法关停一批。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

产业政策,坚决关停不符合环保、安全、节能等标准且整改无望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生产能力。

改造提升一批。持续打好“四换三名”等转型升级组合拳,积极发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加快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提高产业竞争力。

合作转移一批。更好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引导去产能重点行业对外合作和有序转移,通过产业链、价值链合作,优化资源配置和产能布局,推进高水平开放发展。

限制进入一批。严格行业准入,强化资源、能源、环保、安全等硬约束,加强投资项目管理 and 行业规范,防止产能盲目扩张和水平重复建设。

二、主要任务

(一)积极化解钢铁等重点行业严重过剩产能。深入贯彻实施国务院和省、市政府关于化解严重过剩产能矛盾的意见要求,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严重过剩产能矛盾化解工作,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严格控制产能规模,优化产业布局,提升发展质量。加快推动钢铁产业结构调整和提升,建设形成技术先进、特色鲜明、错位竞争的钢铁产业基地。

(二)继续淘汰落后产能。编制实施“十三五”淘汰落后产能规划,优化产业结构,做好年度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公告监督、组织推进、考核验收。认真实施《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制订相对宽于省级的淘汰落后产能行业范围和相对严于省级的淘汰落后产能标准。抓好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整治“回头看”,巩固印染、造纸、化工等

行业整治成果,加快建成一批行业整治示范区、绿色安全制造园区。

(三)大力整治“脏乱差”“低小散”企业(作坊)。深入实施“低小散”块状行业整治提升工作,进一步排查整治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节能降耗不达标以及其他违法生产的“脏乱差”“低小散”企业(作坊)。对问题突出的“脏乱差”小作坊,发现一家依法关停一家,依法成片整治问题突出的集中区域。深化和推广青田阀门、云和木制玩具等行业整治提升经验,建设一批传统行业转型升级示范基地。

(四)切实处置“僵尸企业”。各地要按照着力化解过剩产能和降本增效的工作要求,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已停产、半停产、连年亏损、资不抵债,靠政府补贴和银行续贷等方式存在的符合“僵尸企业”界定标准的企业进行深入摸排,建立企业数据库,加强监测分析和风险警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制订处置办法,采取兼并重组、债务重组、破产重整、破产清算等方式,综合运用经济、法律、金融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对“僵尸企业”“两链”特困企业进行分类精准处置。

(五)加强跨区域产能合作。深化山海协作工程,加快山海协作产业园建设,鼓励各县(市、区)与经济强县、工业大县进行产业互补合作。加强与长江经济带、海西经济区沿线省(市)产业协作,共建省外产业转移园区或加工制造基地,主动参与国家转移合作试点园区建设。积极对接“一带一路”重大战略,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发展,融入境外产业合作园建设,积极打造境外加工制造、资源利用和商

贸物流基地。

(六)加快制造方式创新。深入推进以“机器换人”为主要内容的技术改造,抓好重点行业“机器换人”试点,推广使用安全、环保、节能、高效的生产工艺和装备,实施工业机器人倍增行动,力争每年新增工业机器人应用100台以上。实施“互联网+”协同制造专项计划、智能制造示范试点专项行动,加快发展基于互联网的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制造等新型制造模式。加快培育“三名”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和配套中小微企业联动推进制造方式创新和升级。

(七)加快产品升级换代。积极引导企业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支撑,提高研发设计水平,加快开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自有知名品牌、较高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新产品。实施标准强市、质量强市、品牌强市战略,推进“浙江制造”品牌培育工程,依托传统特色产业集群、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先进制造业基地)和工业特色小镇,创建一批产业区域品牌,开展工业企业品牌培育试点示范,培育一批知名产品品牌、出口品牌,提高“浙江制造”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

(八)严格重点行业市场准入。健全环境保护、资源消耗、产品质量、生产安全等强制性市场准入标准体系,落实《浙江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4年本)》《浙江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4年本)》和《丽水市生态工业发展负面清单制度》,严格行业投资准入,严控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的行业项目进入。各地、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备案钢铁、水

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各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办理土地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相关业务。对违法违规建设的,要严肃问责。以钢铁、水泥等行业为重点,合理调整完善产业规划,在坚决遏制产能盲目扩张和严控总量的前提下,加快优化产业布局。

三、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全市去产能工作,市化解钢铁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全市钢铁去产能工作,研究协调相关重大问题。市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牵头实施行动方案,抓好重点工作和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做好工作进展情况跟踪调研。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明确工作任务,完善相关政策,加强协作配合。各县(市、区)政府是本地区去产能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及时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出台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统筹抓好去产能工作。

(二)加强政策支持。加强投资、产业、土地、能源、环保、财政、信贷、价格等政策的相互衔接,增强政策合力,深入推进去产能工作。认真落实企业兼并重组税收政策。对通过国际产能合作去产能的企业,简化检验检疫等手续,允许并鼓励企业出口二手生产线整线,其出口的二手整线、设备、组件及原材料可按规定享受出口退税政策。各地财政要切实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去产能和转型升级工作。人社社保部门要落实促进自主创业、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和帮扶困难人员就业等各项政策,做好去

产能过程中职工安置工作。金融机构要加强和改进信贷管理,对去产能行业实施有针对性的信贷指导,落实有保有控的金融政策。

(三)加强市场倒逼激励。深化以亩产效益为导向的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全面实行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制度,强化评价结果运用,落实用能、用电、用地、用水、排污权等资源要素差别化价格政策措施,建立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相结合的长效机制。到2017年底,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面开展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并逐步向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和其他企业拓展。进一步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对涉及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僵尸企业”的各项资源要素价格优惠政策进行清理,停止各类财政补贴和不同形式的支持。

(四)加强依法依规管理。各地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肃查处企业在土地、环保、能源、质量、安全生产、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妥善处置去产能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完善行政执法与司法联动机制,为推动去产能工作提供必要的司法保障。支持有条件的法院设立“僵尸企业”破产处置绿色通道,依法为实施市场化破产程序创造条件,推进破产案件审理。

(五)加强督查考核。将去产能工作纳入“四换三名”等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对各地、各部门去产能任务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深入开展现场指导和精准服务,建立去产能工作季度交流制度,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丽水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7〕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丽水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保障运营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满足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促进本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规范、有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等七部门〔2016〕第60号令)(以下简称暂行办

法)、《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第63号)、《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网约车服务,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

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

本实施细则所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以下称网约车平台公司),是指构建网络服务平台,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的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本实施细则所称私人小客车合乘,也称拼车、顺风车,是指合乘提供者预先发布出行信息,由出行线路相同或相近的合乘者选择并以免费或仅分摊部分燃料和通行费成本方式乘坐的共享出行行为。

第四条 网约车数量由市场调节,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

第五条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网约车管理工作。

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网约车管理,办理本市行政区域内网约车驾驶员以及市本级网约车平台公司、网约车车辆的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

县(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指导下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网约车日常管理,办理本行政区域内网约车平台公司和网约车车辆的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

其它有关部门依据各自法定职责,对网约车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网约车平台公司

第六条 在本市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并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具有《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取得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的《网络预约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第七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服务所在地的县(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营区域为市本级的向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安全管理人员、业务管理人员、行政管理人员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未在服务所在地行政区域范围内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还应提交在服务所在地注册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以及企业法人授权该分支机构在服务所在地全权承担网约车经营服务、承运人责任和相应社会责任等企业主体责任的授权委托书;

(四)在经营区域范围内具有固定办公场所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五)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平台公司具备线上服务能力、符合相关要求的审核认定结果;

(六)平台数据库接入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监管平台的情况说明;

(七)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等相关文本,具体包括: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信息安全及乘客隐私保护制度、驾驶员培训教育制度、考核奖惩制度、接入车辆技术标准和检测维护制度、网约车服务评价和乘客投诉处理制度、运价制定规则及价格公示制度等,开展私人小客车合乘信息服务

的,还需提交防止非营运车辆利用平台从事经营活动的相关制度;

(八)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实施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经营期限为2年,经营期限届满需继续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在届满30日前,向许可机关提出继续经营申请。

第三章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

第十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车辆使用性质为“预约出租客运”;

(二)七座及以下小型乘用车,车辆行驶里程不超过30万千米且使用年限不超过4年;

(三)车辆应具有交强险、承运人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

(四)车辆登记牌照为本市牌照(浙K牌照)且登记车籍地为本行政区域内。

(五)车辆最低计税价格不低于10万元且轴距不小于2600mm;车辆最低计税价格不低于15万元的,可不限轴距;属于新能源、清洁能源、混合动力汽车的,综合工况续航里程不低于250公里。

(六)应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

各县(市)人民政府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标准。

第十一条 办理机动车使用性质变更为“预约出租客运”的,由车辆所有人向公安车辆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或凭证:

(一)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

(二)机动车登记证书和行驶证的原件和复印件;

(三)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出具的变更机动车使用性质预登记证明;

(四)机动车所有人委托他人办理,还需提交相应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由车辆所有人或已取得服务地网约车经营许可的网约车平台公司向机动车行驶证所登记的住址所在地县(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登记住址在市本级的向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申请表;

(二)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

(三)机动车行驶证原件和复印件;

(四)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五)机动车裸车购置发票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六)机动车的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及合格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七)机动车具有交强险、承运人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八)机动车卫星定位装置、报警装置安装证明及接入情况资料;

(九)机动车加盟已在服务所在地取得网约车经营许可的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相关协议;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审核后,为符合条件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经营区域为许可地所在县(市)行政区域;由本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许可的,经营区域为市本级行政区域。

第十三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有效期结合车辆使用年限确定,最长不超过8年。

网约车车辆达到退出年限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自动失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予以撤销。

第十四条 网约车车辆申请变更使用性质的,应当向市公安车辆管理部门提供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已注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材料。

第十五条 本市网约车驾驶员的从业资格管理,按照交通运输部《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执行。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布区域科目考试大纲,组织实施考试。

第十六条 申请参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本市户籍,或非本市户籍但在本市取得《浙江省居住证》的(在2016年11月1日之前已取得本市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不受此限制);

(二)年龄未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三)取得相应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四)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12分记录;

(五)无暴力犯罪记录;

(六)自申请之日前3年内没有被吊销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记录。

第十七条 申请参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由驾驶员或已取得本市或县(市)网约车经营许可的网约车平台公司向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申请表;

(二)居民身份证或居住证原件和复印件;

(三)机动车驾驶证原件和复印件;

(四)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12分记录的证明或承诺;

(五)无吸毒记录、无暴力犯罪记录相关材料或承诺;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本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会同公安部门对提交资料进行核查,符合条件的由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申请人进行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的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第十八条 取得本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驾驶员与网约车平台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协议后,应当由网约车平台公司向服务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注册申请,完成注

册手续后方可从事网约车服务。

第十九条 同一个网约车驾驶员与两个以上网约车平台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协议的,相关网约车平台公司均应承担驾驶员日常管理责任,并按订单归属承担承运人责任。

第四章 网约车经营行为

第二十条 网约车只能通过网络预约方式提供服务,不得巡游揽客。网约车不得进入汽车站、火车站、机场等场所的巡游出租汽车专用候客通道、站点候客。

第二十一条 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向未取得合法资质的车辆、驾驶员提供信息对接开展网约车经营服务。不得以私人小客车合乘名义提供网约车经营服务。

网约车辆和驾驶员不得接入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约车平台公司参与运营服务。

第二十二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除应遵守《暂行办法》的规定,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承担承运人责任和相应社会责任,保证运营安全,保障乘客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乘客转移经营责任和风险。

(二)遵守相关网约车服务规范,保证网络服务平台的运行可靠性,提供24小时不间断运营服务;

(三)应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和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相一致,并将车辆和驾驶员的相关信息及经营过程中的更新信息向服务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

(四)应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的网约车车辆及驾驶员许可条件制定服务标准及要求,建立、完善车辆和驾驶员退出机制。对不符合许

可条件或严重违反服务标准及要求的车辆或驾驶员,应立即停止提供网约车经营服务并及时告知服务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五)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合理确定网约车运价,公示运价规则、计程计价方式和价格标准,实行明码标价,并向乘客提供相应的出租汽车发票。运价规则调整时,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布。

(六)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不得有为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运营扰乱正常市场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等不正当价格行为,不得有价格违法行为。

(七)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建立完善的服务评价机制,应保证订单日志、网上交易日志、行驶轨迹日志等原始记录以及乘客评价信息等服务质量统计数据 and 原始记录真实、准确。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明确服务项目和质量承诺,向乘客提供驾驶员姓名、照片、手机号码和服务评价结果,以及车辆颜色、型号、牌照号码等信息。建立服务评价体系和乘客投诉处理制度,及时处理服务质量投诉,如实采集与记录驾驶员服务信息。

第二十三条 网约车车辆除应遵守《暂行办法》的规定,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

(二)不设专用车牌号段。不得改变车身外观,不得喷涂、张贴网约车标识,不得安装巡游出租车顶灯、空车灯等各类识别标志、设备;

(三)车载卫星定位装置和应急报警装置应确保正常使用,卫星定位数据格式和传输方式应当符合相关标准,接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监管平台和公安部门相应平台。

第二十四条 网约车驾驶员除应遵守《暂行办法》的规定,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应随车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二)遵守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使用文明用语,并保持车容车貌和车内整洁卫生;

(三)严格按照服务平台生成的订单提供运营服务,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服务,不得途中甩客或故意绕道行驶。

第五章 监督与检查

第二十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经营服务行为实施监督管理;网约车平台公司负责网约车辆和网约车驾驶员的日常管理,并接受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监管。

第二十六条 价格、通信、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人民银行、税务、市场监管、质监、网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相关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第六章 私人小客车合乘

第二十七条 私人小客车合乘出行是合乘提供者和合乘者的民事行为,不以盈利为目的,不属于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合乘出行相关责任、义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第二十八条 私人小客车合乘应当遵守下

列规定:

(一)合乘提供者事先发布出行线路、时间,由合乘者自主选择乘坐;

(二)合乘者免费乘坐或仅分摊当次出行部分成本(仅限于燃油成本及实际产生的通行费),合乘提供者不得按时间计费或收取劳务费等其它任何费用。

(三)合乘提供者以分摊成本方式的合乘出行一天内不得超过2次,各县(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具体标准。

第二十九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所有人或者驾驶员不得以盈利为目的提供合乘服务。以合乘名义开展非法营运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网约车辆行使里程达到60万千米时强制报废。行使里程未达到60万千米但车辆使用年限达到8年时,退出网约车经营。

第三十一条 巡游出租汽车以电信、互联网等方式为乘客提供预约出租车服务的,不适用本实施细则,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的行为,由相关部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等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人事任免】

市政府决定：

邹向阳任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沈利文任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丽水市农业局副局长职务；

罗叶中任丽水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主持工作)，兼任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丽水市人民政府驻宁波山海协作联络处主任职务；

董王军任丽水市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兼任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郑兰富任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浙江丽缙五金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王伟杰兼任丽水市人民医院副院长；

免去沈金清的丽水市公安局调研员职务；

免去吴和俊的丽水市交通运输局调研员职务；

免去谭利章的丽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主任职务。

2017年1月份丽水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 1月3日上午，朱晨、毛子荣、陈重、林亮、任淑女、戚永远、陈景飞在丽水分会场参加全省扩大有效投资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下午，朱晨、毛子荣出席全市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大搬快治”三年行动动员部署会。

▲ 1月4日上午，朱晨、毛子荣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下午，朱晨到龙泉检查考核落实全面从严治党 and 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情况以及安全生产工作。

同日上午，林亮参加全省经济和信息化工作视频会议；下午，陪同省消防总队总工程师严晓龙一行考核丽水安全生产工作，陪同省民政厅副厅长梁星心一行和省友协专职副会长陈爱珍一行慰问调研基层一线干部职工。

▲ 1月5日，朱晨、陈景飞听取了关于市区土地规划有关情况的汇报。

同日，毛子荣陪同省政府督察组联合督查

丽水市2017年春节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参加省人大代表丽水中心组开展的会前地质灾害防治视察活动。

同日上午，林亮陪同省外侨办副主任彭波一行调研丽水、青田侨务工作，慰问一线干部职工；下午，出席丽水市安全生产工作考核汇报会，出席PPP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

同日，任淑女参加全省旅游工作会议。

▲ 1月6日上午，朱晨、毛子荣、陈重、林亮、任淑女、戚永远、陈景飞出席丽水市委经济工作会议。下午，朱晨走访慰问丽水军分区。朱晨、毛子荣走访慰问老干部。

同日下午，毛子荣出席丽水市机场领导小组会议。

同日下午，林亮走访慰问武警丽水支队。

同日下午，陈景飞出席丽水市城乡规划委员会会议。

▲ 1月7日,朱晨走访慰问困难职工、困难群众、困难党员等,调研丽水高铁新站场项目推进工作。

▲ 1月8日,戚永远出席丽水中学与上海复兴中学结对签约仪式。

▲ 1月9日上午,朱晨、毛子荣、林亮、任淑女参加市委常委(扩大)会议。朱晨、毛子荣参加市委常委会议。晚上,朱晨、毛子荣、陈重、林亮、任淑女、戚永远、陈景飞参加第15次全省县(市、区)委书记工作交流视频会议。

同日下午,毛子荣、陈景飞在莲都调研丽水市机场项目推进工作。

同日下午,省钢铁去产能检查组一行来丽水检查钢铁去产能工作开展情况,林亮陪同。

同日,陈景飞到龙泉调研小城镇综合整治工作。

▲ 1月9日至10日,省财政厅副厅长、省治水办副主任邢自霞一行来丽水现场检查考核“五水共治”和美丽浙江建设工作,任淑女、戚永远陪同。

▲ 1月9日至10日,省教育厅副厅长韩平一行来丽水调研市区、景宁教育工作,戚永远陪同。

▲ 1月10日,林亮在杭州参加全省商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陈景飞参加全省综合交通动员大会。

▲ 1月10日至11日,省长车俊来丽水走访慰问困难群众、敬老院和驻丽部队,调研苏村灾后重建等工作,朱晨陪同。

▲ 1月11日上午,毛子荣走访慰问驻丽部队。下午,毛子荣、任淑女、戚永远参加省纪委第十三届六次全会第一次大会。

同日,林亮出席丽水市新生代企业家联合会第二次会员大会,参加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上午,任淑女出席丽水市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成立大会暨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

同日,陈景飞赴德清参加全省小城镇综合整治现场会。

▲ 1月11日至1月12日,朱晨参加省纪委第十三届六次全会第一次大会。

▲ 1月12日,朱晨参加全省财政地税工作会议。

同日,毛子荣到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考核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工作。

同日上午,林亮参加省金促会金融工作座谈会;下午,参加全省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工作会议;晚上,参加侨商会迎春工作年会。

同日上午,任淑女出席全市2017新春农博会暨农产品旅游地商品转化工作擂台赛;下午,出席2016丽水生态精品农博会总结大会暨农产品旅游地商品推进会。

同日,戚永远参加全国乡村春晚开幕仪式。

同日,陈景飞参加老干部新春茶话会。

▲ 1月13日上午,朱晨、毛子荣参加市委常委会议。朱晨、毛子荣、陈重、任淑女、陈景飞参加市委全会。朱晨、毛子荣、陈重、林亮、任淑女、陈景飞参加市委常委(扩大)会议。朱晨、毛子荣、林亮、任淑女出席丽水市水电产权交易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下午,朱晨到市国土局检查考核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情况,朱晨出席丽水新春农博会现场活动。

同日上午,林亮出席丽水智慧小镇科创园开园仪式。

同日上午,戚永远到云和走访慰问困难群众、困难职工、敬老院,督查安全生产工作;下午,参加全国、全省、全市“扫黄打非”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下午,陈景飞出席全市小城镇综合整治现场会。

▲ 1月16日,林亮赴杭州调研玉皇山南基金小镇建设工作。

同日,任淑女走访慰问市区老人、困难残疾人家庭。

▲ 1月17日上午,毛子荣到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督查安全生产工作并走访慰问困难群众;下午,出席丽水第八批援疆干部人才返丽座谈会。

同日,林亮参加全省出入境检验检疫会议。

同日,任淑女到庆元走访慰问困难群众,督查安全生产工作。

同日上午,陈景飞到松阳走访慰问困难群众;下午,督查松阳安全生产工作。

▲ 1月18日,毛子荣、林亮出席全市“僵尸企业”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同日,任淑女到缙云调研潜明水库水利项目、创5A景区工作。

▲ 1月19日上午,林亮到缙云走访慰问困难群众;下午,督查缙云安全生产工作。

同日上午,陈景飞到庆元调研城建交通建设工作;下午,调研小城镇综合整治工作。

▲ 1月14日至20日,朱晨、戚永远赴杭州参加浙江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和浙江省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

▲ 1月19日至20日,朱晨、毛子荣走访省浙报集团、省财政厅和省广电集团等单位。

▲ 1月20日上午,林亮出席缙云服务重点企业工作座谈会;下午,到市区调研绿谷信息产业园,走访慰问儿童福利院和怡养园。

同日,任淑女到松阳调研黄南水库等水利项目。

同日,戚永远走访慰问驻丽部队、市区困难群众、造血干细胞捐献者、器官捐献者家属。

同日,陈景飞到青田腊口调研污水处理厂建设工作。

▲ 1月21日,朱晨出席2016年全市县(市、区)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

同日,戚永远出席市红十字会“博爱送万家”到庆元走访慰问活动。

▲ 1月22日上午,朱晨、毛子荣、林亮、任淑女、戚永远、陈景飞参加市直领导干部会议。朱晨走访慰问浙商(丽商)代表。下午,朱晨、毛子荣参加全省审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朱晨会见金华二炮政委曹耀生一行。

同日上午,林亮参加全省市场监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上午,戚永远接见围棋世界冠军柯洁;下午,参加民革市委会议和委员代表会议。

▲ 1月23日上午,朱晨、毛子荣、陈重、林亮、任淑女、戚永远、陈景飞出席市纪委三届六次全体会议。下午,朱晨、毛子荣听取了关于项目、预算和土地安排工作有关情况的汇报。

同日上午,林亮、陈景飞到市区检查春节市场供应、电力保障、春运安全等工作。

同日下午,戚永远走访慰问民革老党员。

▲ 1月24日上午,朱晨走访慰问交警、环卫、医疗等一线工作者和无房户。下午,朱晨、毛子荣、任淑女、陈景飞参加市委市政府春节团拜会。

同日,林亮参加全省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清理整顿工作经验交流会。

同日上午,戚永远出席市人民医院合作办医改革专家组会议;下午,走访慰问离退休老教师。

▲ 1月25日,朱晨到莲都峰源乡出席“送春联”下乡活动。